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 CHW 审字[2016]02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所发行企业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条风险与对策”、《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条风险揭示”以及《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五条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三、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一、重要提示.....	1
二、重大风险提示.....	2
三、目录.....	3
四、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公司简介.....	7
二、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第三节 企业债券事项.....	9
一、已发行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9
二、企业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13
三、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四、企业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15
五、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15
六、报告期内企业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15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八、企业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6
九、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17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8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21
三、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27
四、受限资产情况.....	27
五、银行授信情况.....	31
第五节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32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32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34
四、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35
五、严重违约事项.....	36
六、独立性情况.....	36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池使用.....	37

八、违法违规情况.....	37
第六节 重大事项.....	38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38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3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38
第七节 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如有）以及财务报告.....	40
一、本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情况.....	40
二、2015 年审计报告.....	4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一、备查文件.....	40
二、查阅地点.....	40

四、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简称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汇丰投资	指	萍乡市汇丰投资
承销商/东海证券/债权代理人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委会	指	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3 汇丰投资债”	指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汇丰投资债”	指	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汇丰小微债”	指	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年报、本年报、本报告	指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固定收益平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赖瑶

公司注册地址：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办公地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337000

(二) 联系方式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袁茜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 5 楼

电话：0799-6783959 传真：0799-6783933

电子信箱：thisisxi@foxmail.com

(三)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本年度企业债券年度报告，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查阅。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如下所示：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小微债”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南昌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A 座 9 楼

签字会计师：黄斌、熊明华

联系电话：0791-88116231

传真：0791-88191122

邮政编码：330038

（二）债权代理人

1、“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3 楼

联系人：汪琦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2、“15 汇丰小微债”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负责人：冯亮

营业场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建设中路 198 号

联系人：李耀

联系电话：0799-6391909

传真：0799-6391909

邮编：337000

（三）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机构）“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小微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人：袁媛、王一峰

联系电话：0755-82872724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四）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1、“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分行

营业场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邹显玉

办公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 27 号

联系人：易建中

电话：0799-6816558 传真：0799-6833045

邮编：337099

2、“15 汇丰小微债”监管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负责人：冯亮

营业场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建设中路 198 号

联系人：李耀

联系电话：0799-6391909

传真：0799-6391909

邮编：337000

第三节 企业债券事项

一、已发行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一）“13 汇丰投资债”

1、债券名称：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 汇丰投资债（银行间）、13 汇丰投（交易所）；

3、债券代码：1380288.IB(银行间债券)、124366.SH(上海)；

4、发行首日：2013 年 10 月 11 日；

5、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银行间市场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

7、担保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8、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10、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06%。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3、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13 汇丰投资债”的信用级别为 AA；2014 年 6 月 13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亿元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评级，并将“13 汇丰投资债”债项等级上调为 AA+；2015 年 6 月 4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3 汇丰投资债”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

14、投资者适当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次债券的交易。

（二）“15 汇丰投资债”

1、债券名称：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汇丰投资债（银行间）、15 汇丰投（交易所）；

3、债券代码：1580021. IB（银行间债券）、127088. SH（上海）；

4、发行首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5、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银行间市场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

7、担保情况：无担保；

8、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10、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6.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3、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2015 年 6 月 4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5 汇丰投资债”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

二、企业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公司“13 汇丰投资债”（银行间简称：13 汇丰投资债、上交所简称：13 汇丰投），根据《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3 汇丰投资债”每年付息一次，期限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7.06%。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3 汇丰投资债”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13 汇丰投资债”付息公告，并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中央国债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机构协助完成付息事项。

本公司在“15 汇丰投资债”（银行间简称：15 汇丰投资债、上交所简称：15 汇丰投），根据《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5 汇丰投资债”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期限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6.6%。“15 汇丰投资债”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即每年偿还债券本金 2 亿元，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 汇丰投资债”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15 汇丰投资债”付息公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完成首次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机构协助完成付息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到期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项目	债券金额（元）	债券期限	借款条件
“13 汇丰投资债”	1,00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15 汇丰投资债”	1,00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信用
“15 汇丰小微债”	7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信用
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信用
合计	3,500,000,000.00		

三、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年报公告之日，本公司“13 汇丰投资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年报公告之日，本公司“15 汇丰投资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杭南长高铁萍乡站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年报公告之日，本公司“15 汇丰小微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已使用 4 亿元，全部用于委托江西银行萍乡分行贷款给区域内的小微企业，与募集说明书承

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5年6月4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3汇丰投资债”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5汇丰投资债”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

根据本公司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最近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2016年6月30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发行债券未发生债券变动情况。

六、报告期内企业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13汇丰投资债”、“15汇丰投资债”、“15汇丰小微债”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专项偿债账户设立

本公司为“13汇丰投资债”、“15汇丰投资债”、“15汇丰小微债”开立了专项偿债账户，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兑付兑息。

（二）偿债计划

截至本年报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13汇丰投资债”、“15汇丰投资债”、“15汇丰小微债”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

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了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可变现资产情况

本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信息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第五节相关内容。

（四）担保情况

“13 汇丰投资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在报告期内，为“13 汇丰投资债”作抵押担保的三块国有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萍国用（2012）第 104584 号、萍国用（2012）第 104585 号、萍国用（2012）第 104586 号，三块地块土地原值分别为 80,062.51 万元、49,616.37 万元、74,525.40 万元，报告期内，我对抵押物履行了妥善保管、保管的义务，目前三块抵押地块保值良好。

“15 汇丰投资债”为无担保债券。

“15 汇丰小微债”为无担保债券。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小微债”债券均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八、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履行职责，债权代理人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15 汇丰小微债”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履行职责，债权代理人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15 汇丰小微债”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九、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按照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小微债”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按照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有关事项。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表 4-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5,414,135,877.66	16,015,651,868.28	5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2,790,420.41	9,519,721,346.52	66.74%
主营业务收入	838,350,594.98	783,943,973.05	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735,898.46	370,225,350.95	-2.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11,717,877.39	519,090,984.07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999,230.71	-571,450,719.68	1,04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70,813.40	-387,726,404.57	12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398,750.00	886,230,000.00	837.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995,015.84	842,466,309.95	101.31%
流动比率	6.30	6.34	-0.69%
速动比率	3.77	2.58	46.26%
资产负债率	36.04%	39.46%	-8.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04%	10.44%	-32.5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438.79	275.41	1148.6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43,446.36	-231.76	18646.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449.22	274.18	1158.0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一) 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加 93.98 亿元，增幅为 58.68%。主要是由于公司对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萍乡经济开发区中环路建设现场指挥部预付款项以及对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其他应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下降 59.97 亿元，降幅为 1,049.53%，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支付现金大量流出，以及收到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导致。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下降 5.00 亿元，降幅为 128.99%，主要是由于新增对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增加 74.24 亿元，变动幅度为 837.72%，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导致大额筹资活动资金流入所致。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8.54 亿元，增幅为 101.31%，主要是由于发行企业债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增加所致。

（六）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速动比率比 2014 年下降 46.26%，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增加。

（七）EBITDA 全部债务比

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比 2014 年下降 32.59%，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导致负债增加所致。

（八）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比 2014 年下降 1,148.62%，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及本年公司利润下滑所致。

（九）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 2014 年下降 18,646.12%，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十）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比 2014 年下降 1,158.01%，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公司利润下滑所致。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5,995,015.84	924,966,309.95	8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351,017,605.78	2,340,992,362.68	171.3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734,270,051.74	2,592,597,275.76	121.18%
存货	9,512,387,400.49	9,074,706,321.96	4.8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675,857,078.90	15,282,216,069.85	54.92%
二、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44,358.40	3,909,107.69	-4.21%
无形资产			
长期投资	1,424,534,440.36	729,526,690.74	95.27%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3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278,798.76	733,435,798.43	137.00%
三、资产总计	25,414,135,877.66	16,015,651,868.28	58.68%

表 4-3 负债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79,555.28	19,886,175.16	
预收款项	109,780.04	109,780.0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192,847,294.48	38,174,832.87	405.17%
应交税金	414,213,962.56	278,954,000.36	48.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交款	1,056,214.34	786,571.69	34.28%
其他应付款	1,240,519,396.73	987,468,852.65	25.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69,400,000.00	861,800,000.00	93.71%
其他流动负债	22,754,641.88	22,756,141.88	-0.01%
流动负债合计	3,759,480,845.31	2,409,936,354.65	56.00%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1,000,000.00	2,909,900,000.00	-34.67%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1,000,000.00	3,909,900,000.00	38.14%
负债总计	9,160,480,845.31	6,319,836,354.65	44.95%

(一) 货币资金

表 4-4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货币资金	1,695,995,015.84	924,966,309.95	83.36%

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长 771,028,705.89 元，增长幅度为 83.36%，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7 亿元小微企业债以及 8 亿元中期票据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 预付账款

表 4-5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预付账款	6,351,017,605.78	2,340,992,362.68	171.30%

2015 年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4,010,025,234.10 元，增长幅度为 171.30%，主要原因是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乡河田中段防洪工程）建设项目、萍乡市经济开发区中环路建设项目，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三）其他应收款

表 4-6 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收账款	5,734,270,051.74	2,592,597,275.76	121.18%

2015 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3,141,672,776.02 元，增长幅度为 121.18%，主要系增加了与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四）长期投资

表 4-7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长期投资	1,424,534,440.36	729,526,690.74	95.27%

2015 年长期投资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95.27%，主要原因系新增对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增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18,500 股股权所致。

（五）其他长期资产

表 4-8 其他长期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萍乡市汇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萍乡市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合计	310,000,000.00	-	-

2015 年其他长期资产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310,000,000.00 元，其他长期资产系期限超过一年的委托贷款。

（六）应付利息

表 4-9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付利息	192,847,294.48	38,174,832.87	405.17%

2015 年应付利息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405.17%，主要系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行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企业债券；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民币 700,000,000.00 的小微企业债；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民币 800,000,000.00 的中期票据导致应付债券利息大幅增长所致。

（七）应交税金

表 4-10 应交税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交税金	414,213,962.56	278,954,000.36	48.49%

2015 年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135,259,962.2 元, 增长幅度为 48.49%, 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提高, 营业税大幅增长原因。

(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表 4-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69,400,000.00	861,800,000.00	93.71%

2015 年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807,600,000.00 元, 增长幅度为 93.71%, 主要系抵押借款部分到期原因。

(九) 长期借款

表 4-12 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长期借款	1,901,000,000.00	2,909,900,000.00	-34.67%

长期借款减少, 系公司优化融资结构, 减少抵押借款及质押贷款比例所致。

(十) 应付债券

表 4-13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50%

	0	0	
--	---	---	--

应付债券余额 2015 年比 2014 增加 2,500,000,000.00 元,增幅 250%,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企业债券,期限为 7 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 700,000,000.00 元小微企业债,期限为 4 年,以及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 8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为 3,500,000,000.00 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 CHW 审字[2016]02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存货中的土地资产。明细如下:

表 4-14 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原值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1790 号	202,214,60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1792 号	360,716,90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121 号	246,089,485.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123 号	169,906,171.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2 号	109,280,349.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4 号	137,737,269.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5 号	356,100,933.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8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6 号	204,156,114.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9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7 号	366,082,797.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0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8 号	387,809,73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3 号	239,482,303.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08518 号	33,352,822.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7498 号	102,284,169.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7500 号	19,881,787.25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715 号	257,099,537.5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719 号	130,394,738.5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7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6 号	487,735,681.2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18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7 号	283,296,782.3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19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4）第120867号	424,072,344.7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0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865号	174,930,466.4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1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5）第125710号	362,723,449.7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2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864号	281,414,218.5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2369号	207,981,500.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8045号	27,254,171.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09469号	37,090,240.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8044号	28,908,372.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3838号	45,940,648.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8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121949号	47,082,290.31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9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121950号	46,969,984.51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0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5）第127304号	909,094.28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716号	346,603,067.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4584号	800,625,106.00	应付债券担保
3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4585号	496,163,685.00	应付债券担保
3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4586号	745,253,984.00	应付债券担保
3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717号	86,692,291.25	汇盛借款担保
3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718号	315,912,279.75	汇盛借款担保
3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121951号	37,049,545.18	汇盛借款担保

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46,000万元，占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2.90%，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作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表 4-1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信用、抵押、质押）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元）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抵押	国有企业	137,000,000.00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国有企业	200,000,000.00
萍乡市新区建设安装总公司	股权质押	国有企业	110,000,000.00

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信用	国有企业	13,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0

五、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表 4-16 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已使用额度人民币（万元）	可用额度人民币（万元）
工商银行	57,000.00	45,700.00	11,300.00
农业发展银行	225,000.00	100,600.00	124,400.00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	23,200.00	6,800.00
中国银行	15,000.00	13,700.00	1,300.00
交通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九江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北京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光大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南昌银行	35,000.00	0.00	35,000.00
合计（万元）	447,000.00	268,200.00	178800

第五节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本公司逐步形成了目前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为主的业务体系。

我公司是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开发区最重要的融资主体、投资主体和支付主体，在萍乡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拥有垄断地位。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土地储备中心等政府单位与公司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及回购框架协议》等文件，明确了公司在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的垄断地位和投资收益率。自设立以来，公司按照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全面利用和整合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等各项可用资源，承担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市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任务，经营规模和业务实力不断壮大，有着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

公司成立以来圆满完成开发区内大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平整及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为萍乡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在开发区、萍乡市树立了汇丰投资的良好品牌形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8,350,594.98 元。其中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共计 820,977,002.4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7.73%；代建项目收入共计 17,373,592.5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27%；

表 5-1 最近两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838,350,594.98	783,943,973.05	6.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542,627,902.00	493,560,571.00	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48,538.10	18,369,106.38	4.24%
二、主营业务利润	276,574,154.88	272,014,295.67	1.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42,334,299.87	8,358,605.20	406.48%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0,656,506.59	4,804,300.01	329.96%
财务费用	148,357.45	1,893,249.71	-92.16%
三、营业利润	298,103,590.71	273,675,351.15	8.93%
加：投资收益	80,759,316.95	64,465,561.93	25.28%
补贴收入	131,030,070.00	184,280,000.00	-28.90%
营业外收入	133,593.42	2,039,252.86	-93.45%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4,940,980.00	-99.90%
四、利润总额	510,021,571.08	519,519,185.94	-1.83%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945,742.38	888,872,909.31	2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970,018.24	5,263,525,735.99	-2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915,760.62	6,152,398,645.30	-1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8,937,233.73	721,754,738.95	86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062.72	374,330.00	43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50,040.81	9,450,250.03	18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612,654.07	5,992,270,046.00	-2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9,914,991.33	6,723,849,364.98	7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999,230.71	-571,450,719.68	-1049.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38 亿元，相较于去年增加 6.9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缓慢，主要是公司所处土地一级开发以及工程代建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不高及行业自身发展周期影响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的原因是，随着开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土地开发规模要求的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所从事业务建设和资金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预计随着各项目的逐步完工和资金回收，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将得到改善。

我公司通过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协议，承担开发区范围内一级土地综合开发任务，实施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及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使项目达到上市交易条件的“七通一平”（通道路、通上水、通下水、通排污、通电、通气、通信、场地平整）及开发土地出让前的土地管护等任务。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投资主要为新增对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以及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1,772 万元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表决权比例为 9%，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7%，表决权为比例为 4.17%，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序号	新增被投资方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万元)
1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	9%	9,000
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	4.17%	41,772

四、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展望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我国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承担着建设公共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我国目前正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数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各级地方政府面临着新城扩张和旧城改造升级的双重需求，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的开发持续增长，土地一级开发市场空间巨大。地方政府借助土地一级开发，可以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效地推进城市化进程，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能力，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必将加快城镇化的速度，进而促进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发展。同时土地一级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息息相关，是广义基础设施建设的第一环节，因此，土地一级开发的行业发展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紧密联系。

江西省萍乡市按照“南延北扩、东整西合”的城市框架，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建设规划水平，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的开发持续增长，土地一级开发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业务具有相当规模的潜在发展空间。

公司近年来营业规模不断扩大，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由于公司所属的城市基础设施与水利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以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自身经营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尚未完全释放。随着萍乡市及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建设的提速，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及代建基础建设项目业务将会带来经营收入和利润稳定持续的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强的保障。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作为开发区开发的实施主体，公司将紧跟开发区发展大局，配合开发区发展需要制定自身发展规划：一是继续全力以赴完成开发区重大项目建设，加速城市化进程，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二是科学调配运转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提供资金保障；三是紧跟市场行情，优化内部结构，创新管理体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化水平，改善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政策性风险：公司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土地开发整理、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2、财政收入稳定性风险：萍乡市和萍乡开发区经济总量不大，地方财政收入中占比较高的基金收入易受一级土地市场影响而波动，从而影响财政收入的稳定性。3、资金压力风险：公司在建、拟建项目规模较大，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风险。4、土地资产流动性风险：公司拥有的土地资产变现价值和流动性易受相关政策及土地价格波动影响，面临资产变现风险。

五、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六、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池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企业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一）2015年10月，本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0,000.00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2号，增加实收资本9,540,000.00元，资本公积80,46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本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本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00,000,000.00	99.0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540,000.00	0.94%
合计	1,009,540,000.00	100%

（二）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瑞能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14,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本公司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息。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各方调解，并作出（2015）萍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宝瑞能源公司再 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偿还本公司本息 18,095,839.31 元，逾期未归还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同时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宝瑞能源公司、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按调解书约定偿还借款，借款回收难度较大，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 041 号评估报告，宝瑞能源公司可执行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330,421.50 元，本公司对宝瑞能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超过评估值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12,669,578.50 元。

（三）20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委托南昌银行萍乡分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给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虎公司”），期限三个月，江西飞虎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此贷款以江西飞虎公司萍国用（2014）第 117208 号、萍国用（2014）第 117209 号、萍国用（2014）117210 号、萍国用（2014）117211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2015 年本公司、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汇翔公司与农发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人民币 22,5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公司不向汇翔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汇翔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该增资款指定用于萍乡市三田煤矿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本次投资

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项目建设期满后农发基金公司有权要求管委会按照合同约定回购股权或减资退出。

第七节 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如有）以及财务报告

一、本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情况

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无担保人或保证人。

二、2015 年审计报告

请详见附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资产负债表	7-8
5、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9
6、现金流量表	10
7、财务报表附注	11-39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防伪条形码:



07912016030011571362

防伪编号: 07912016030011571362

报告文号: CHW审字[2016]0230号

委托单位: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3-15

报备时间: 2016-03-22 11:20

被审单位所在地: 萍乡

签名注册会计师: 黄斌

熊明华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88116231

传 真: 0791881191122

通讯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555号时间广场A座9楼

电子邮箱: JXZS-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3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邮箱: chw@chwcps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3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sllp.com

审计报告

CHW 审字[2016]0230 号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汇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邮箱: chw@chwcp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llp.com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汇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萍乡汇丰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95,995,015.84	924,966,309.95	915,413,434.20
短期投资	2	382,187,005.05	218,870,000.00	562,870,000.00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	-	130,083,799.50	188,361,479.00
预付款项	5	6,351,017,605.78	2,340,992,362.68	1,055,534,898.78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	5,734,270,051.74	2,592,597,275.76	2,578,630,063.81
存货	6	9,512,387,400.49	9,074,706,321.96	8,873,515,563.65
待摊费用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3,675,857,078.90	15,282,216,069.85	14,174,325,439.4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893,940,277.30	386,254,463.54	384,565,000.00
合并价差	8	261,381,229.02	117,650,395.33	130,844,832.25
长期债权投资	9	269,212,934.04	225,621,831.87	93,123,774.19
长期投资合计		1,424,534,440.36	729,526,690.74	608,533,606.4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	5,761,526.52	5,476,515.52	4,582,225.52
减：累计折旧		2,017,168.12	1,567,407.83	1,223,454.52
固定资产净值		3,744,358.40	3,909,107.69	3,358,771.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资产净值额		3,744,358.40	3,909,107.69	3,358,771.0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744,358.40	3,909,107.69	3,358,771.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11	31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10,000,000.00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5,414,135,877.66	16,015,651,868.28	14,786,217,81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附注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18,579,555.28	19,886,175.16	250,000.00
预收款项	14	109,780.04	109,780.04	95,689,227.83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5	192,847,294.48	38,174,832.87	34,635,000.00
应交税金	16	414,213,962.56	278,954,000.36	138,873,720.34
其他应交款	17	1,056,214.34	786,571.69	782,566.70
其他应付款	18	1,240,519,396.73	987,468,852.65	1,083,940,589.04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9	1,669,400,000.00	861,800,000.00	833,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	22,754,641.88	22,756,141.88	22,756,141.88
流动负债合计		3,759,480,845.31	2,409,936,354.65	2,260,227,24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1,901,000,000.00	2,909,900,000.00	2,311,700,000.00
应付债券	22	3,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401,000,000.00	3,909,900,000.00	3,311,7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9,160,480,845.31	6,319,836,354.65	5,571,927,245.79
少数股东权益		380,864,611.94	176,094,167.11	157,574,575.5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3	1,009,54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9,54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13,397,012,525.47	7,401,418,100.04	7,291,888,100.04
盈余公积	25	149,693,563.72	113,419,973.87	76,397,438.77
未分配利润	26	1,316,544,331.22	1,004,883,272.61	688,430,45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2,790,420.41	9,519,721,346.52	9,056,715,99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5,414,135,877.66	16,015,651,868.28	14,786,217,81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	838,350,594.98	783,943,973.05	664,863,771.08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7	542,627,902.00	493,560,571.00	293,754,071.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	19,148,538.10	18,369,106.38	18,283,586.04
二、主营业务利润		276,574,154.88	272,014,295.67	352,826,114.04
加: 其他业务利润	29	42,334,299.87	8,358,605.20	7,673,443.60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0,656,506.59	4,804,300.01	5,684,958.32
财务费用	30	148,357.45	1,893,249.71	14,063,247.87
三、营业利润		298,103,590.71	273,675,351.15	340,751,351.45
加: 投资收益	31	80,759,316.95	64,465,561.93	52,355,590.59
补贴收入	32	131,030,070.00	184,280,000.00	51,555,000.00
营业外收入	33	133,593.42	2,039,252.86	584,43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4	5,000.00	4,940,980.00	90,000.00
四、利润总额		510,021,571.08	519,519,185.94	445,156,372.04
减: 所得税	35	123,259,198.10	130,774,243.40	104,600,733.52
五、净利润		386,762,372.98	388,744,942.54	340,555,638.52
减: 少数股东收益		24,026,474.52	18,519,591.59	15,630,206.86
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62,735,898.46	370,225,350.95	324,925,431.6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4,883,272.61	688,430,456.76	395,941,845.35
其他转入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1,367,619,171.07	1,058,655,807.71	720,867,277.0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73,589.85	37,022,535.10	32,436,820.25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331,345,581.22	1,021,633,272.61	688,430,456.7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01,250.00	16,75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九、未分配利润		1,316,544,331.22	1,004,883,272.61	688,430,456.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萍乡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945,742.38	888,872,909.31	513,786,16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3,844,970,018.24	5,263,525,735.99	5,895,411,695.42
现金流入小计		4,970,915,760.62	6,152,398,645.30	6,409,197,85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8,937,233.73	721,754,738.95	2,520,745,82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062.72	374,330.00	1,043,85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50,040.81	9,450,250.03	10,179,154.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4,571,612,654.07	5,992,270,046.00	5,878,114,427.40
现金流出小计		11,539,914,991.33	6,723,849,364.98	8,410,083,2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999,230.71	-571,450,719.68	-2,000,885,39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2,682,994.95	700,000,000.00	4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5,307,114.81	71,518,727.95	24,893,84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567,990,109.76	771,518,727.95	445,893,84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5,011.00	853,250.00	1,140,015.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65,575,912.16	1,058,391,882.52	1,044,493,774.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100,0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1,455,860,923.16	1,159,245,132.52	1,045,633,78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70,813.40	-387,726,404.57	-599,739,94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12,500,000.00	109,530,000.00	1,2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2,000,000.00	1,688,000,000.00	3,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0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9,324,800,000.00	1,797,530,000.00	4,5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600,000.00	911,300,000.00	1,34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801,250.00	-	4,653,775.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014,401,250.00	911,300,000.00	1,353,453,77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398,750.00	886,230,000.00	3,206,546,22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528,705.89	-72,947,124.25	605,920,88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466,309.95	915,413,434.20	309,492,55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995,015.84	842,466,309.95	915,413,434.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印 赖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8,928,917.99	193,006,663.26	757,727,054.77
短期投资		337,187,005.05	218,870,000.00	562,87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	-	-	188,361,479.00
预付款项		4,244,466,663.28	2,134,441,420.18	1,044,725,524.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4,872,263,185.64	1,961,408,724.21	2,036,853,795.47
存货		7,042,711,860.28	7,412,970,668.00	7,688,360,319.00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545,557,632.24	11,920,697,475.65	12,278,898,173.1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	4,203,391,960.32	1,965,627,114.45	1,784,472,274.16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261,381,229.02	117,650,395.33	130,844,832.25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4,203,391,960.32	1,965,627,114.45	1,784,472,274.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240,700.52	4,957,689.52	4,104,439.52
减：累计折旧		1,844,663.76	1,465,047.84	1,185,408.42
固定资产净值		3,396,036.76	3,492,641.68	2,919,031.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资产净值额		3,396,036.76	3,492,641.68	2,919,031.1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396,036.76	3,492,641.68	2,919,031.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31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10,000,000.00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2,062,345,629.32	13,889,817,231.78	14,066,289,47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000.00	40,000.00	250,000.00
预收款项		109,780.04	109,780.04	95,689,227.83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92,847,294.48	38,174,832.87	34,635,000.00
应交税金		189,083,054.76	142,296,865.42	77,490,880.86
其他应付款		431,041.02	220,326.64	137,287.27
其他应付款		1,087,889,396.73	1,164,797,938.41	1,213,614,945.02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50,900,000.00	738,800,000.00	823,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54,641.88	22,756,141.88	22,756,141.88
流动负债合计		2,244,055,208.91	2,107,195,885.26	2,317,873,48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5,500,000.00	1,262,900,000.00	1,691,700,000.00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945,500,000.00	2,262,900,000.00	2,691,7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189,555,208.91	4,370,095,885.26	5,009,573,482.8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9,54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9,54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397,012,525.47	7,401,418,100.04	7,291,888,100.04
盈余公积		149,693,563.72	113,419,973.87	76,397,438.77
未分配利润		1,316,544,331.22	1,004,883,272.61	688,430,45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2,790,420.41	9,519,721,346.52	9,056,715,99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062,345,629.32	13,889,817,231.78	14,066,289,47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	461,460,594.98	407,733,973.05	200,763,771.08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370,072,502.00	319,127,471.00	81,566,671.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966,352.04	4,989,384.74	3,829,326.60
二、主营业务利润		86,421,740.94	83,617,117.31	115,367,773.48
加: 其他业务利润		42,334,299.87	8,358,605.20	7,673,443.60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9,328,665.40	3,733,262.20	4,113,759.78
财务费用		555,584.55	489,020.41	-1,484,086.91
三、营业利润		108,871,790.86	87,753,439.90	120,411,544.21
加: 投资收益	5	268,846,737.05	206,858,174.89	200,366,238.29
补贴收入		21,030,070.00	136,790,000.00	51,555,000.00
营业外收入		45,833.42	2,039,252.86	584,430.00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0	100,000.00	90,000.00
四、利润总额		398,789,431.33	433,340,867.65	372,827,212.50
减: 所得税		36,053,532.87	63,115,516.70	47,901,780.84
五、净利润		362,735,898.46	370,225,350.95	324,925,431.6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4,883,272.61	688,430,456.76	395,941,845.35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367,619,171.07	1,058,655,807.71	720,867,277.0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73,589.85	37,022,535.10	32,436,820.25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331,345,581.22	1,021,633,272.61	688,430,456.7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01,250.00	16,75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316,544,331.22	1,004,883,272.61	688,430,456.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萍乡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971,942.88	636,554,901.45	49,686,16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986,731.82	5,683,013,866.14	5,593,086,749.90
现金流入小计		5,312,958,674.70	6,319,568,767.59	5,642,772,91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0,501,647.48	75,838,664.20	1,122,593,80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954.72	197,183.50	694,20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6,357.35	3,456,996.96	941,154.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8,134,085.55	6,031,876,399.04	4,497,826,416.35
现金流出小计		9,743,417,045.10	6,111,369,243.70	5,622,055,5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458,370.40	208,199,523.89	20,717,33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8,682,994.95	600,000,000.00	4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081,891.18	25,703,334.60	18,694,66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449,764,886.13	625,703,334.60	439,694,66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3,011.00	853,250.00	662,229.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47,000,000.00	944,000,000.00	2,482,435,708.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847,283,011.00	944,853,250.00	2,483,097,9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518,124.87	-319,149,915.40	-2,043,403,27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590,000,000.00	109,530,000.00	1,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2,000,000.00	338,000,000.00	2,7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0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8,262,300,000.00	447,530,000.00	3,9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600,000.00	901,300,000.00	1,34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801,25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578,401,250.00	901,300,000.00	1,348,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898,750.00	-453,770,000.00	2,571,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922,254.73	-564,720,391.51	548,514,06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06,663.26	757,727,054.77	209,212,99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928,917.99	193,006,663.26	757,727,054.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如未特别说明金额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萍乡市汇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的批复案》（萍府发[2002]7 号）设立，经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300100209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0	100%

2006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共萍乡市委萍办抄字（2006）33 号抄告单，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60301010000111。

2008 年 11 月，根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府办抄字【2008】22 号），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取得本公司 100% 股权。2009 年 8 月，本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府办抄字【2010】53 号），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划归给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此次股权变动后，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增资 9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增资 2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00,0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2 号，增加实收资本 9,540,000.00 元，资本公积 80,46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本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本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99.0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540,000.00	0.94%
合计	1,009,540,000.00	100.00%

本公司营业执照号统一变更为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号码为 3603010100001111。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技术项目咨询及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土地开发。（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赖瑶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1998 年 6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依据政府相关文件取得的资产按照文件要求按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入账。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通常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或即可转换）、流动性强、易于转换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计价方法：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其中，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尚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计量，当期末短期投资成本高于市价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时，一般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7、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综合法计提（按余额百分比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年末除对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往来），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外，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的万分之三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市政项目、土地和代建项目、低值易耗品等。

市政项目包括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等。

①已完工市政项目是指已建成在使用的市政项目，如扩建改造的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

②在建项目是指尚在修建及改造的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

③土地是指政府拨入及自行购入的拟出售的土地，包括开发土地和储备土地。开发土地是指通过征地拆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完成土地的一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征地补偿费、拆迁补偿和安置费、土地报批相关税费、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市政公用、公共设施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设计费、财务费及日常管理等，以及其他经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合理开发费用。开发费用全部计入开发成本，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后，开发土地转入储备土地。储备土地通过土地转让，实现土地增值，取得土地交易收益。

④代建项目是指接受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委托，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②为在建的市政项目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市政项目完工前计入建市政项目成本。

③政府注入的开发土地，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按评估价值入账，后续相关开发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④为在建的市政项目而发生的实际成本及借款费用计入市政项目成本，代建项目按实际成本及借款费用计入代建项目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实行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是，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其他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其生产的产品能按成本或高于成本的价值出售的，即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其期末存货价值仍以成本计价而不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份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即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价，并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两者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以现金购入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

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应确认的收益，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低于 50% 但对该单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根据财会[2003]10 号规定，2003 年 3 月 17 日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确认依据是，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可收回的金额高于账面值的，不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可收回的金额低于账面值的，按两者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生产网管、工具等，以及使用年限超过两年、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和缴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④融资租入的，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计价；

⑤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净支出计价；

⑥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价；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应确认的收益减去补价后的余额计价；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⑧接受捐赠的，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如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如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⑨盘盈的，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扣除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计价。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划分固定资产类别；固定资产实行分类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额，净残值为固定资产原价的 2-5%。有关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1.9-4.9
办公设备	3	31.67-32.67
运输工具	8-10	12-9.5
电子设备	5	19.6-19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确认依据：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全部实际支出入账。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溢折价摊销和汇兑损益，

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③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在建工程。

12、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为市政建设项目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产品（商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公司负责开发区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由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开发区财政局与公司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协议，公司将土地开发整理完毕，经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验收合格后，交由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收到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合同、协议后按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②代建项目收入：根据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萍开管办抄字【2012】198号抄告单，公司承担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拨付，按竣工验收后应付资金总额的20%确认代建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交易的结果做出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现金使用权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实际计息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转让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②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算。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对于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给予本公司的补贴收入，在相关文件下发后，补贴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为补贴收入实现；其他财政补贴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补贴收入。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6、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

17、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编制方法

对持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以及具有实质控制的其他被投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同时，根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的，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1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营业税	3%、5%	当期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250	城市综合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产业招商服务，园区投资开发和综合开发运营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及相关产业投资，国内贸易。	163,106.57	77.19%	是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翔公司）系 2011 年 12 月 30 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5 月，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向汇翔公司投资 10,000,000.00 元，成为汇翔公司的非控股股东。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 1,531,065,708.35 元，其中 5,000,000.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增加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 2,00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增加资本公积。2015 年本公司、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汇翔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人民币 22,500,000.00 元（该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经过上述变更后，汇翔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2,5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1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77.19%，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7.02%，农发基金公司出资 22,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5.79%。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151.73			5,674.23
人民币			3,151.73			5,674.23
银行存款：			1,620,991,864.11			521,781,844.37
人民币			1,620,991,864.11			521,781,844.37
其他货币资金：			75,000,000.00			403,178,791.35
人民币			75,000,000.00			403,178,791.35
合计			1,695,995,015.84			924,966,309.95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已用于银行借款质押，详见附注七、19（3）。

2、短期投资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99,510,921.99	
江西禾尔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83.06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	17,670,000.00	18,870,000.00
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20,000,000.00	
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萍乡市驰宏工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合计	382,187,005.05	218,870,000.00

(1) 期末短期投资系本公司委托银行向上述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超过一年的委托贷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核算，详见附注七、11。

(2) 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情况，详见附注十四、2。

(3) 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3、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别认定法				130,083,799.50	100.00	
合计				130,083,799.50	100.0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7,315,030.98	5.52	95,194.51	187,843,293.31	7.24	56,352.98
1 至 2 年	97,649,992.48	1.70	29,295.00	507,681,298.21	19.57	152,304.39
2 至 3 年	507,681,298.21	8.83	152,304.39	15,391,476.86	0.59	4,617.44
3 至 4 年	12,377,977.86	0.22	3,713.39	31,894,470.38	1.23	9,568.34
4 至 5 年	20,951,021.38	0.36	6,285.31	71,269,485.17	2.75	21,380.85
5 年以上	128,225,693.32	2.23	38,467.71	57,012,759.15	2.20	17,103.83
个别认定法	4,665,023,876.32	81.14	14,629,578.50	1,723,725,820.51	66.42	1,960,000.00
合计	5,749,224,890.55	100.00	14,954,838.81	2,594,818,603.59	100.00	2,221,327.83

(2)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4,649,063,876.32		-	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确信可以收回
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2,669,578.50	90.50	详见附注十四、1
奉新县人民法院	1,960,000.00	1,960,000.00	100.00	法院强制执行款项,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4,665,023,876.32	14,629,578.50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4,649,063,876.3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0.86
江西星海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7,971,736.8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27
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往来款	237,345,435.31	1 年以内	4.13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田中管理处	往来款	128,800,000.00	2-3 年	2.24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5 年以上	0.87
合计	--	5,483,181,048.49	--	95.37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68,070,243.10	73.50	1,450,830,318.25	61.97
1 至 2 年	1,446,721,918.25	22.78	588,416,278.41	25.14
2 至 3 年	123,176,278.41	1.94	132,354,000.00	5.65
3 年以上	113,049,166.02	1.78	169,391,766.02	7.24
合计	6,351,017,605.78	100.00	2,340,992,362.68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3,363,177,339.79	52.95	非关联方	2013-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萍乡经济开发区中环路建设现场指挥部	1,803,500,000.00	28.40	非关联方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320 国道提升改造建设指挥部	347,387,432.00	5.47	非关联方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200,000,000.00	3.15	非关联方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319 国道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107,000,000.00	1.68	非关联方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合计	5,821,064,771.79	91.66	--	--	--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项目	12,347,760.71		12,347,760.71	10,288,060.71		10,288,060.71
开发成本	9,500,039,639.78		9,500,039,639.78	9,064,418,261.25		9,064,418,261.25
合计	9,512,387,400.49		9,512,387,400.49	9,074,706,321.96		9,074,706,321.96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情形,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抵押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原值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1790 号	202,214,60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1792 号	360,716,90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121 号	246,089,485.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123 号	169,906,171.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2 号	109,280,349.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4 号	137,737,269.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5 号	356,100,933.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8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6 号	204,156,114.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9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7 号	366,082,797.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0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8 号	387,809,73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3 号	239,482,303.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08518 号	33,352,822.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7498 号	102,284,169.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7500 号	19,881,787.25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715 号	257,099,537.5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719 号	130,394,738.5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7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6 号	487,735,681.25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8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7 号	283,296,782.3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19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4)第 120867 号	424,072,344.7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0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5 号	174,930,466.4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1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5)第 125710 号	362,723,449.7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2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4 号	281,414,218.5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2369 号	207,981,500.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8045 号	27,254,171.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09469 号	37,090,240.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8044 号	28,908,372.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3838 号	45,940,648.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8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 121949 号	47,082,290.31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9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 121950 号	46,696,984.51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0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5)第 127304 号	909,094.28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716 号	346,603,067.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4584 号	800,625,106.00	应付债券担保
3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4585 号	496,163,685.00	应付债券担保
3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4586 号	745,253,984.00	应付债券担保
3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717 号	86,692,291.25	汇盛借款担保
3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718 号	315,912,279.75	汇盛借款担保
3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 121951 号	37,049,545.18	汇盛借款担保
	合计		8,606,925,906.53	

(4) 序号 35-37 的土地使用权已为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40,000.00	1,689,463.54	-34,661.24	1,654,802.30	29.00	29.0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	9.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9,655,475.00	384,565,000.00	417,720,475.00	802,285,475.00	4.17	4.17		14,860,500.00
合计	--	851,395,475.00	386,254,463.54	507,685,813.76	893,940,277.30				14,860,500.00

(1) 2014 年 3 月, 汇翔公司、萍乡市铁路建设服务中心、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6,000,000.00 元, 设立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其中汇翔公司出资 1,74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 29%, 萍乡市铁路建设服务中心出资 1,2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 20%,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3,06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 51%。2014 年 5 月,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按原持股比例出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尚未支付。

(2) 本期新增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系汇翔公司支付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元, 委托其代持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 股权。根据委托代持协议,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 汇翔公司享有 90%,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10%。

(3)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更名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汇翔公司收购其他公司及个人持有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6,018,500 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翔公司共持有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95,088,500 股。

(4) 汇翔公司将持有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9,500,000 股股权质押, 用于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110,000,000.00 元借款。

8、合并价差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1,381,229.02	117,650,395.33
合计	261,381,229.02	117,650,395.33

2013 年汇翔公司新增股东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同时本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 使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产生股权投资差额 131,944,368.66 元; 2015 年本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 2,000,000,000.00 元, 产生股权投资差额 158,243,970.31 元, 上述股权投资差额原值合计 290,188,338.97 元。股权投资差额从发生之日起, 按 10 年摊销, 本期摊销 14,513,136.62 元。

9、长期债权投资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高铁项目投资	269,212,934.04	225,621,831.87
合计	269,212,934.04	225,621,831.87

长期债权投资余额系汇翔公司投入杭南沪昆客专高铁项目的资金余额。根据协议规定，按投入资金的实际占用时间乘 20% 的收益率确认当期投资收益，本期确定高铁项目投资收益 46,796,421.91 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5,476,515.52	285,011.00			5,761,526.52
房屋建筑物	3,053,560.00				3,053,560.00
运输工具	1,368,052.52	257,133.00			1,625,185.52
电子设备	143,084.00				143,084.00
办公设备	911,819.00	27,878.00			939,697.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	1,567,407.83	449,760.29			2,017,168.12
房屋建筑物	778,015.09	147,805.26			925,820.35
运输工具	245,595.19	155,820.02			401,415.21
电子设备	126,741.69	6,685.45			133,427.14
办公设备	417,055.86	139,449.56			556,505.42
三、账面净值	3,909,107.69				3,744,358.40
房屋建筑物	2,275,544.91				2,127,739.65
运输工具	1,122,457.33				1,223,770.31
电子设备	16,342.31				9,656.86
办公设备	494,763.14				383,191.58
四、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	3,909,107.69			3,744,358.40
房屋建筑物	2,275,544.91			2,127,739.65
运输工具	1,122,457.33			1,223,770.31
电子设备	16,342.31			9,656.86
办公设备	494,763.14			383,191.58

(2) 本期折旧额 449,760.29 元。

11、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萍乡市汇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萍乡市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系期限超过一年的委托贷款。

12、短期借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3、应付账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6,614,642.79	19,846,175.16
1 至 2 年	11,924,912.49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579,555.28	19,886,175.16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4、预收账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	-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109,780.04	109,780.04
合计	109,780.04	109,780.04

(1)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15、应付利息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借款利息	15,093,397.98	22,289,832.87
应付债券利息	177,753,896.50	15,885,000.00
合计	192,847,294.48	38,174,832.87

16、应交税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税	21,125,408.07	15,732,55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8,778.57	1,101,278.78
印花税	168,249.21	118,998.16
房产税	7,325.16	
企业所得税	391,434,201.55	262,001,169.47
合计	414,213,962.56	278,954,000.36

17、其他应交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教育费附加	633,762.17	471,976.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2,452.17	314,595.08
合计	1,056,214.34	786,571.69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453,969,057.66	583,730,899.54
1 至 2 年	473,535,507.56	295,947,179.53

2 至 3 年	205,741,405.68	36,371,986.91
3 年以上	107,273,425.83	71,418,786.67
合计	1,240,519,396.73	987,468,852.65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抵押借款	1,642,500,000.00	778,000,000.00
信用借款	13,900,000.00	20,800,000.00
合计	1,669,400,000.00	861,800,000.00

(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 13,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 19,000,000.00 元，合计 32,000,000.00 元。其中 14,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与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萍乡迎宾大道工程项目融资代建回购协议》项下的应收款提供质押担保；另 18,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与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关于对洪山大道（二期）建设项目的融资代建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1,642,5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中的抵押借款 1,870,200,000.00 元，合计 3,512,700,000.00 元，系以附注七、6（2）中的序号 1-31 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期末抵押借款中有 500,000,000.00 元，同时以 75,00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质押；期末抵押借款中有 300,000,000.00 元，同时以萍乡市汇恒置业有限公司萍国用（2014）第 12080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期末抵押借款中有 137,000,000.00 元，同时以萍乡市丰发房地产有限公司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3003824 号房屋产权证，以及本公司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3003593 号、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3003597 号、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3003598 号、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3003600 号、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3003601 号房屋产权证抵押，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期末抵押借款中有 200,000,000.00 元，同时以 24,376.81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期末抵押借款中有 200,000,000.00 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5)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 13,9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 11,800,000.00 元，合计 25,700,000.00 元，包括公司本部信用借款 15,700,000.00 元、汇翔公司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元。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缴财政专户款	22,754,641.88	22,756,141.88
合计	22,754,641.88	22,756,141.88

21、长期借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150,000,000.00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32,000,000.00
抵押借款	1,870,200,000.00	2,7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1,800,000.00	12,900,000.00
合计	1,901,000,000.00	2,909,900,000.00

22、应付债券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公司债券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小微企业债	700,000,000.00	
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期末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项目	债券金额	债券期限	借款条件
公司债券（一期）	1,000,000,000.00	2013-10-11 至 2020-10-10	附注七、6（2）序号 32-34 土地使用权抵押
公司债券（二期）	1,000,000,000.00	2015-1-26 至 2022-1-25	信用
小微企业债	700,000,000.00	2015-11-25 至 2020-11-24	信用
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2015-11-9 至 2020-11-9	信用
合计	3,500,000,000.00	--	--

2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99.0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540,000.00		9,540,000.00	0.94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9,540,000.00		1,009,54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开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

基金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2 号，增加实收资本 9,540,000.00 元，资本公积 80,46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本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本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该增资款指定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丰安置一期（棚户区改造）建设 30,000,000.00 元、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田中片区排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30,000,000.00 元、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聚集地路网工程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 30,000,000.00 元。投资期限内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项目建设期满后国开基金公司有权要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40,000.00 元，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4、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资本公积	7,401,418,100.04	5,995,594,425.43		13,397,012,525.47
合计	7,401,418,100.04	5,995,594,425.43	-	13,397,012,525.47

本期新增资本公积包括：

（1）依据萍开管办纪要(2015)40 号会议纪要，本公司收到无偿划拨资本金 5,500,000,000.00 元。

（2）依据国发【2014】43 号、财库【2015】102 号文件精神，江西省财政厅置换本公司贷款本息 415,134,425.43 元，置换贷款的本息偿还责任免除，本公司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 90,000,000.00 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2 号，增加实收资本 9,540,000.00 元，资本公积 80,460,000.00 元。

25、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3,419,973.87	36,273,589.85		149,693,563.72
合计	113,419,973.87	36,273,589.85	-	149,693,563.72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4,883,272.6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4,883,272.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735,898.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73,589.85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01,2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6,544,331.22	

27、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820,977,002.40	542,627,902.00	759,117,450.39	493,560,571.00
代建项目收入	17,373,592.58	-	24,826,522.66	-
合计	838,350,594.98	542,627,902.00	783,943,973.05	493,560,571.00

2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7,096,909.07	16,400,98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6,783.63	1,148,069.15
教育费附加	512,907.22	444,494.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938.18	375,554.83
合计	19,148,538.10	18,369,106.38

29、其他业务利润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租收入	40,229,372.90	32,180,844.20	40,459,449.40	32,100,844.20
资产转让	133,722,000.00	99,436,228.83		
合计	173,951,372.90	131,617,073.03	40,459,449.40	32,100,844.20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035,122.43	2,983,133.40
银行手续费	383,761.27	35,363.11
其他	799,718.61	4,841,020.00
合计	148,357.45	1,893,249.71

依据萍开管办抄字（2011）169 号、萍开管办抄字[2015]199 号抄告单，本期利息支出均向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收取。

31、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投资投资收益	33,650,192.90	26,859,985.1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513,136.62	-13,194,436.92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	46,796,421.91	34,096,899.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661.24	-50,536.4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60,500.00	14,860,500.00
其他		1,893,150.68
合计	80,759,316.95	64,465,561.93

32、补贴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31,030,070.00	184,280,000.00
合计	131,030,070.00	184,280,000.00

政府补助明细

拨款单位	文件号	补贴内容	金额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招商引资奖励	30,000.00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萍开管办抄字【2015】144 号	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项目建设	21,000,070.00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萍开管办抄字【2015】145 号	杭南长沪昆客专高铁枢纽工程	110,000,000.00
合计	--	--	131,030,070.00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133,593.42	2,039,252.86
合计	133,593.42	2,039,252.86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5,000.00	4,940,980.00
合计	5,000.00	4,940,980.00

35、所得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3,259,198.10	130,774,243.40
合计	123,259,198.10	130,774,243.40

36、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035,122.43	2,983,133.40
补贴收入	131,030,070.00	184,28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3,593.42	2,039,252.86
往来款等	3,712,771,232.39	5,074,223,349.73
合计	3,844,970,018.24	5,263,525,735.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4,929,670.83	3,583,177.41
营业外支出	-	4,940,980.00
手续费等	1,183,479.88	4,876,383.11
往来款等	4,565,499,503.36	5,978,869,505.48
合计	4,571,612,654.07	5,992,270,046.0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6,762,372.98	388,744,942.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33,510.98	25,209.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9,760.29	343,953.3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759,316.95	-64,465,56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681,078.53	-201,190,758.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4,347,730.56	-1,241,172,20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843,251.08	546,263,701.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999,230.71	-571,450,719.6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5,995,015.84	842,466,309.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2,466,309.95	915,413,434.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528,705.89	-72,947,124.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1,695,995,015.84	842,466,309.95
其中：库存现金	3,151.73	5,674.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0,991,864.11	521,781,84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000,000.00	320,678,791.3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995,015.84	842,466,309.95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969,595.67	1.13	16,490.88	117,086,249.15	5.96	35,125.87
1 至 2 年	92,649,992.48	1.90	27,795.00	27,881,298.21	1.42	8,364.39
2 至 3 年	27,881,298.21	0.57	8,364.39	15,391,476.86	0.78	4,617.44
3 至 4 年	12,377,977.86	0.25	3,713.39	31,894,470.38	1.62	9,568.34

4 至 5 年	20,951,021.38	0.43	6,285.31	71,269,485.17	3.63	21,380.85
5 年以上	128,225,693.32	2.62	38,467.71	57,012,759.15	2.90	17,103.83
个别认定法	4,549,938,301.90	93.10	14,629,578.50	1,642,929,146.01	83.69	1,960,000.00
合计	4,886,993,880.82	100.00	14,730,695.18	1,963,464,884.93	100.00	2,056,160.72

(2)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3,670,440.05		-	合并范围子公司, 确信可以收回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4,350,307,861.85		-	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确信可以收回
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2,669,578.50	90.50	详见附注十四、1
奉新县人民法院	1,960,000.00	1,960,000.00	100.00	法院强制执行款项,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4,549,938,301.90	14,629,578.50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4,350,307,861.8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9.00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3,670,440.05	1 年以内	3.76
江西星海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9,717,361.86	1 年以内、1-2 年	1.76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5 年以上	1.02
萍乡市城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	33,043,190.00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0.68
合计	--	4,702,993,228.76	--	96.22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账面余额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670,440.05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31,065,708.35	1,965,627,114.45	2,237,764,845.87	4,203,391,960.32	77.19	100.00			
合计		3,631,065,708.35	1,965,627,114.45	2,237,764,845.87	4,203,391,960.32	--	--			

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为汇翔公司股东, 但不参与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

4、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444,087,002.40	370,072,502.00	382,907,450.39	319,127,471.00
代建项目收入	17,373,592.58	-	24,826,522.66	-
合计	461,460,594.98	370,072,502.00	407,733,973.05	319,127,471.00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277,982.49	194,349,277.21
短期投资投资收益	31,081,891.18	23,810,183.9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513,136.62	-13,194,436.92
其他		1,893,150.68
合计	268,846,737.05	206,858,174.89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2,735,898.46	370,225,350.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74,534.46	22,623.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615.92	279,639.4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846,737.05	-206,858,17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258,807.72	275,389,65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3,554,238.99	-825,931,96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893,749.08	595,072,402.4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458,370.40	208,199,523.8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8,928,917.99	193,006,66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006,663.26	757,727,054.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922,254.73	-564,720,391.5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确认标准

1. 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2. 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3.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

（二）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股东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99.06% 股份。

（三）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交易。

（四）关联往来

本公司期末无关联方往来。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保证人的担保事项包括：本公司为汇翔公司担保借款 137,000,000.00 元，该借款同时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抵押；本公司为汇翔公司担保借款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萍乡市新区建设安装总公司担保借款 110,000,000.00 元，该借款同时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股股权质押；本公司为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借款 13,000,000.00 元。

十一、承诺事项

- 1、如附注七、6（2）所述，序号 35-37 的土地使用权已为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2、如附注七、7（4）所述，汇翔公司持有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股股权，已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110,000,000.00 元借款质押。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2015)萍民二初字第 1 号），本公司与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硅公司）达成调解，双方确认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硅公司尚欠本公司借款本金 17,670,000.00 元、利息 5,374,057.51 元、违约金（罚息）4,402,380.00 元，合计 27,446,437.51 元，上述款项神硅公司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实际借款本金 17,670,000.00 元为基数计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神硅公司应当按季度在每季度末向本公司支付利息。神硅公司自愿将名下土地（萍国用（2009）号）、房产（房产证字第 2011006380 号、第 2011006381 号、第 2011006382 号）办理他项权利证书至本公司指定的有相关担保资质的单位（即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神硅公司无产权证在建工程亦全部予以抵押给本公司。若神硅公司不按上述条款履行，则本公司有权立即对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等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账面仅反映对神硅公司的短期投资本金 17,670,000.00 元，未确认利息、违约金（罚息）。

十三、非货币性资产置换说明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置换情况。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瑞能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14,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本公司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息。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各方调解，并作出（2015）萍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宝瑞能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偿还本公司本息 18,095,839.31 元，逾期未归还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同时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宝瑞能源公司、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按调解书约定偿还借款，借款收回难度较大。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 041 号评估报告，宝瑞能源公司可执行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330,421.50 元，本公司对宝瑞能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超过评估值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12,669,578.50 元。

2、20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委托南昌银行萍乡分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给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虎公司），期限三个月，江西飞虎重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此贷款以江西飞虎公司萍国用（2014）第 117208 号、萍国用（2014）第 117209 号、萍国用（2014）第 117210 号、萍国用（2014）第 117211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2015 年本公司、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汇翔公司与农发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人民币 22,5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公司不向汇翔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汇翔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该增资款指定用于萍乡市三田煤矿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项目建设期满后农发基金公司有权要求管委会按照合同约定回购股权或减资退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00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tjajc.gov.cn/info>



证书序号:000.1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证书号:29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事务

主任公正地：...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17106室

附錄形式對稱普通合伙

14001071 李德成文集(1982)

「張寶善」捐銀一萬圓，「張有榮」捐銀拾萬元。

批准設立文號：津財會字（2007）27號

圖書編號: 10067-1-67001

说明

電話: 019338 5610 (1/F) 香港紅磡

1. 《会议记录事项处理法草案》是限制持有表决权股票
2. 《会议记录事项处理法草案》：将事项按性质分类的
3. 《会议记录事项处理法草案》所得报酬 金额 10
4. 《会议记录事项处理法草案》
5. 《会议记录事项处理法草案》

发证机关:



○ 大正 月 +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601001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11 月 08 日
工作单位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
执业领域	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	360104691108003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注册成功
Successful Registration

12010121213
12010121213
2010-12-13

12010121213
12010121213
2010-1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0-12-13
2010-12-13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注册成功
Successful Registration

12010121213
12010121213
2010-12-13

12010121213
12010121213
2010-1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0-12-13
2010-12-13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注册成功
Successful Registration

12010121213
12010121213
2010-12-13

12010121213
12010121213
2010-1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0-12-13
2010-12-13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注册成功
Successful Registration

12010121213
12010121213
2010-12-13

12010121213
12010121213
2010-1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0-12-13
2010-12-13

